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截止2025年8月15日，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4,608.74万元。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根据目前的财务状况，拟继续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借款

条件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施伟光先生、王小丰先生、王海先生、覃宝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